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額 方案與各類新制補助說明

【112-2學期(113年2月)實施】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本補助無須提出申請)

方案對象

- ▶ 本國籍學生
- ▶ 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及副學士班(含五專後兩年、二專)學生，不含延修生

方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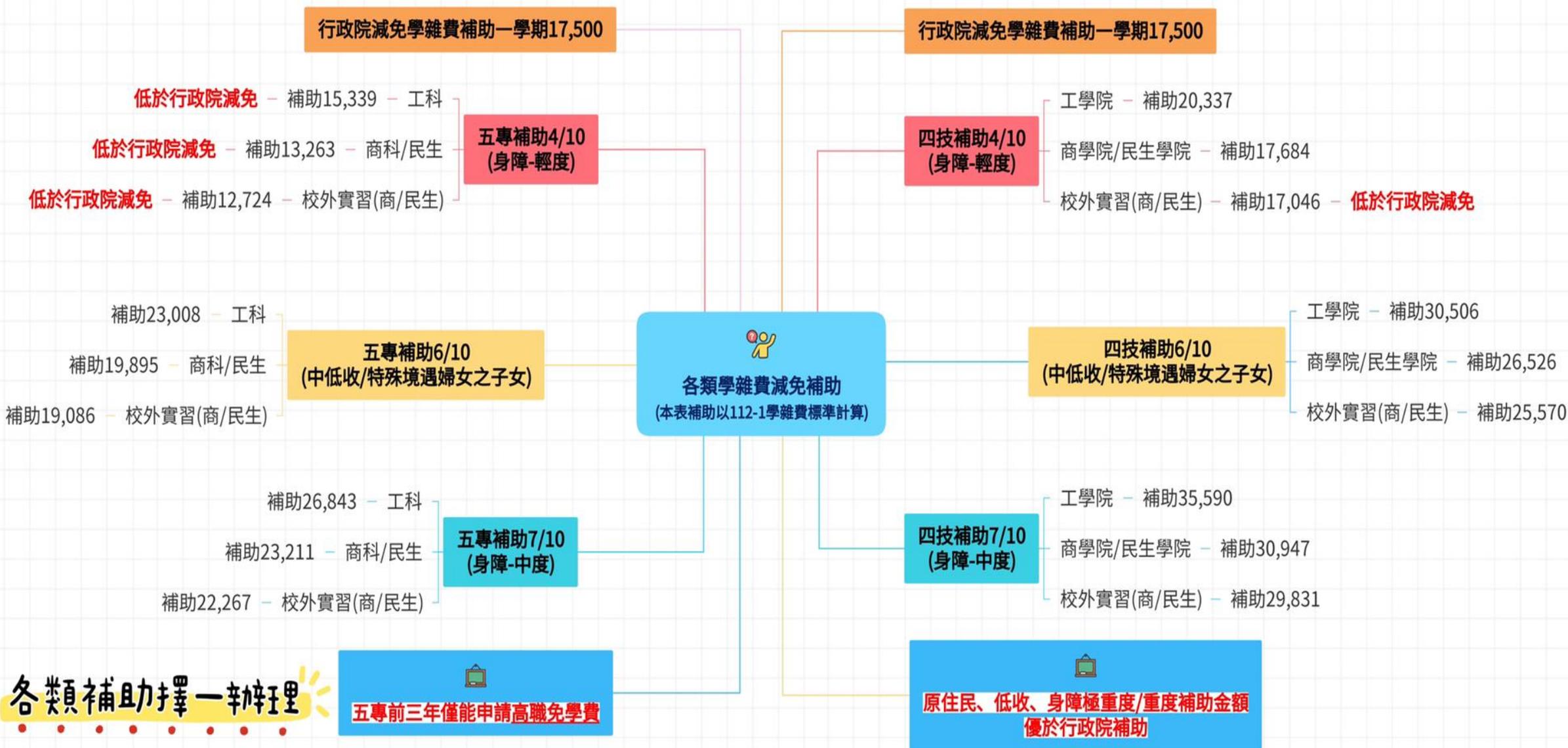
- ▶ 日間部→每學年減免學雜費3.5萬(每學期1.75萬元)，於繳費單中扣除，僅繳差額
- ▶ 夜間部→補助方式待教育部公布後實行
- ▶ 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 【其他部會就學補助 (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請擇優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經教育部平台查核後重複請領需繳回
- ▶ 若有確定辦理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同學，為避免後續重複請領需補繳費，可於上班時間致電生輔組#5805張小姐或#5602洪小姐，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並修正繳費單金額

學雜費減免(每學期於申請時間內主動提出)

申請資格

- ▶ 持有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需於列冊中有學生本人)
- ▶ 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籍
- ▶ 學生本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學障證明；父母其中一方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 ▶ 鄉鎮市政府所發之特殊境遇之子女/孫女證明公文
- ▶ 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
- ▶ 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教育部各類就學減免】 【其他部會就學補助(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或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等)】請擇優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經教育部平台查核後重複請領需繳回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與各類學雜費減免補助金額比較



各類補助擇一辦理

弱勢助學 (一學年申請一次，每年九月申請，隔年二月補助)

申請條件

- ▶ **大學部學生** (家庭年所得90萬以下)
- ▶ **研究所學生** (家庭年所得70萬以下)

家庭年所得級距	減免金額
70萬以下	20,000
70-90萬	15,000

家庭年所得級距		減免金額
第一級	30萬以下	35,000
第二級	30-40萬	27,000
第三級	40-50萬	22,000
第四級	50-60萬	17,000
第五級	60-70萬	12,000

- ▶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
- ▶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650萬元以下。
-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新生及當期轉學生除外)

弱勢助學(一學年申請一次，每年九月申請，隔年二月補助)

相關說明

- ▶ 僅【**弱勢助學**】與【**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可以疊加補助，112-2已將補助金額扣除於繳費單中
- ▶ 本補助因新舊制度銜接，112-2補助金額從新從優，113學年補助金額以新制補助
(範例:家庭所得通過第一級 舊制補助為3.5萬/2 (1.75萬)+新制補助2萬/2 (1萬)=2.75萬)

112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應繳費金額	45,543	45,543	
弱勢補助第一級		-27,500	因弱勢補助為一年計算 上學期(舊制\$17,500元) 下學期(新制\$10,000元)
行政院		-17,500	
實際繳納	45,543	543	學年共繳交46,086元

113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註
應繳費金額	45,543	45,543	
弱勢補助	0	-20,000	因弱勢補助為一年計算 上下學期(新制\$20,000元)
行政院	-17,500	-17,500	
實際繳納	28,043	8,043	學年共繳交36,086元

就學貸款

- ▶ 申請時間：上學期每年8/1起至開學第一周 下學期每年1/15至開學第一周
- ▶ 申請程序：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申請/線上對保→繳回生輔組核保資料(申請/撥款通知書+繳費單)
- ▶ 加貸校外住宿費者務必交契約書(內容需含簽約人、學生本人、租賃起訖、住宿地址等)，未繳交則不予申貸
- ▶ 依教育部規定將就學貸款學生資料傳送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查核家庭年所得

家庭年所得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共1名	共2名	共3名以上
120萬元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20萬元~148萬元以下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148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家庭年所得計算：

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

- 未婚：本人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已婚：本人及其配偶
- 離婚(或配偶死亡)：本人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子女數計算：

$1+X+Y$

- 本人=1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X
-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Y

就學貸款

► 家庭年所得樣態範例說明

情境1：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

家庭年所得查調115萬元(學生+父+母)



現行規定



可申貸(自付半息)

方案實施後



可申貸(免息)

情境2：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有1位妹妹就讀國小

家庭年所得查調130萬元(學生+父+母)



現行規定



不可申貸

方案實施後



可申貸(免息)，需檢附：
申貸學生及其妹妹之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
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

就學貸款

► 家庭年所得樣態範例說明

情境3：申貸學生(已婚)就讀博士班就學貸款，有1位弟弟就讀碩士班及自己的1歲兒子
家庭年所得查調150萬元(學生+配偶)



現行規定



可申貸(自付全息)，需檢附：
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戶籍資料，

方案實施後



可申貸(免息)，需檢附：
1.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戶籍資料
2.學生之兒子戶籍資料(含詳細記事)，未成年者
無須檢附在學證明

情境4：申貸學生(成年單身)就讀碩士班申請就學貸款，無兄弟姊妹及子女
家庭年所得查調125萬元(學生+父+母)



現行規定



不可申貸

方案實施後



不可申貸

就學貸款

► 優化寬限緩款措施

	現行規定	方案實施後
緩繳本息門檻	每月收入未達4萬元。	每月收入未達 5萬元 ；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
緩繳本息 只繳息不還本	可申請8次(8年)	可申請 12次(12年)

情境1：貸款人有1名未成年子女，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6萬元

情境2：貸款人有2名已成年子女且皆在學，申請「緩繳本息門檻」為7萬元

註：已畢業之學生有申請需求，可逕洽承貸銀行申請。



校內外住宿優惠

校內住宿優惠

- ▶ 本國籍學生入住校內宿舍，無需申請，於住宿繳費單中扣除\$5000元
- ▶ 低收/中低收同學請於開學二週內提供證明文件供住宿管理員，由業管單位造冊後，得再補助\$2000元

校外租屋補貼

- ▶ 113年起學生自行至內政部申請
- ▶ 申請連結：[300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申請窗口網頁](https://has.cpami.gov.tw/house300e/)
→<https://has.cpami.gov.tw/house300e/>